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全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財 政 部 關 務 署 基 隆 關

代 表 人 楊 崇 悟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台 灣 德 瑞 特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代 表 人 李 炳 盛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海 關 緝 私 條 例 等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聲 請 假 扣 押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人 得 對 於 相 對 人 之 財 產 於 新 臺 幣 柒 拾 壹 萬 伍 仟 肆 佰 肆 拾 貳 元 範 圍 內 為 假 扣 押 。

相 對 人 如 為 聲 請 人 供 擔 保 新 臺 幣 柒 拾 壹 萬 伍 仟 肆 佰 肆 拾 貳 元 ， 或 將 相 同 之 金 額 提 存 後 ， 得 免 為 或 撤 銷 假 扣 押 。

聲 請 訴 訟 費 用 由 相 對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，經聲請人以109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對相對人處以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715,442元（計算式：518,062 + 155,418 + 41,962 = 715,442）及追徵稅款432,581元（計算式：259,031 + 103,612 + 69,938 = 432,581），原處分並對相對人為送達。又經聲請人預扣押金432,581元後，尚積欠罰鍰合計715,442元，而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、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、第49條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715,44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，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，海關緝私條

例第4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，並免提供擔保。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在此限，關稅法第4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按，國外輸入之貨物，由海關代徵之稅捐，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，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；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及罰鍰等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，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、第49條前段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係立法者在行政法各論就假扣押要件、債權人免供擔保所為之特別規定，自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3條、第526條第2項有關行政法總論假扣押要件、供擔保規定之餘地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前因相對人輸入貨物，有「虛報貨物名稱、逃漏進口稅款」之情事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、第44條、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、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以原處分對相對人處以如附表所示之罰鍰及追徵稅款，原處分並於109年12月1日對相對人為送達，後聲請人則就相對人前提供如附表所示之押金扣抵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滯欠案件清冊、原處分、聲請人送達證書各1份為釋明（見本院卷第8至12頁），則聲請人就其依海關緝私條例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裁處之罰鍰、追徵之稅款，為防止相對人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向本院聲請於相對人所餘罰鍰715,442元之範圍內，免供擔保為假扣押，依首開規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715,442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即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、關稅法第48條第2項、

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、第49條前段、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第2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527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吳文彤

處分書	處分內容			押金抵繳 (新臺幣)	目前尚積欠之金額 (新臺幣)
	關稅(新臺幣)	營業稅(新臺幣)	貨物稅(新臺幣)		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9 年第00000000號	罰鍰518,062元 並追徵所漏關稅259,031元	罰鍰41,962元 並追徵所漏營業稅69,938元	罰鍰155,418元 並追徵所漏貨物稅103,612元	432,581元	715,442元